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全县实际，研究拟定相应的具体改革方案；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分流等政策规定。

（二）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城乡劳动力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建设、就业创业培训、劳服企业管理、小额贷款信用担保、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等工作。

（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办理。

（五）拟订全县社会事业保险发展的总体规划，承担社会事业保险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行业保险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部门2022年年初单位在编人数35人，年初实有人数35人。

本级单位在编人数35人，年初实有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8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467.9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67.9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46.81万元，主要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67.98万元，比去年支出减46.81万元，主要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7.9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467.98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95.7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7.98万元，较上年减46.81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7.98万元，较上年减46.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5.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36.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67.9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6.81 万元，下降9.1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无

1、\*\*项目一

1)项目概述

2)立项依据

3)实施主体

4）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

6)年度预算安排

7)绩效目标和指标

2、\*\*项目

同上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5.8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